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易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 林志冠

再審被告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、第50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且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，則以此款作為再審理由並主張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其再審不變期間，應自發現該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起算。而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如欠缺數訴訟要件，有其一無從補正時，即可裁定駁回，無庸再命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7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114年8月8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

01 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所提出證據則為再審原告115年7月28
02 日、115年8月25日所提民事再審之訴狀、民事陳述狀所附之
03 證據（見所附證物1-12之資料），就有關本院114年度上易
04 字第74號卷證資料部分，主張係115年7月16日閱卷後始發
05 現，另主張其餘證物均是115年7月9日之後始取得等語。經
06 查：

07 (一)就上開證物2、3、4、8之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4號卷證資
08 料，再審原告於系爭事件審理時即可閱卷取得；證物5、6、
09 7之法規及內政部函示部分，均為早已存在之法規及函示內
10 容，難認係用以證明事實之物證；證物9之嘉義市○○○段
11 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歷史土地登記資
12 料部分，再審原告雖主張係於115年7月22日始向地政事務所
13 申請，惟查再審原告於系爭事件，於原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14 審理時，已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資料（見再審原告
15 所提原確定判決第3頁，即本院卷第37頁之記載），則系爭
16 土地之歷史土地登記資料，顯為客觀上早已存在之證物；證
17 物10之嘉義市建築查詢系統列印資料部分，依上開證物8之
18 嘉義市政府於114年5月14日函文，其內已清楚表明「後續於
19 00-0000號建築執照申請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該證
20 物10如有提出必要，自可於系爭事件中加以上網列印後提
21 出。上開證物顯均屬客觀上早已存在之證物，或系爭事件言
22 詞辯論終結前早已可得之證物，再審原告憑此主張為民事訴
23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證物部分，自均顯無理由。

24 (二)就上開證物1、11、12，再審原告詢問嘉義市政府有關00-00
25 0號建造執照指定建築線之申請書、嘉義市政府回函部分，
26 依再審原告所述，係於115年6月8日始向嘉義市政府建管科
27 提出申請及回覆之資料，顯在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
28 在之證物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得據為再審事由。至再審原告如
29 就此仍有主張，應另循法律途徑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30 三、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
31 元，尚欠繳750元（原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200

元，裁判費為2,250元），本院認已毋庸再命再審原告補繳
裁判費，逕予駁回本件再審之訴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第1項13款之再審事由，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第2項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

法 官 林育幟

法 官 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鎧安